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文件目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三、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 二、主持人宣读《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三、议案审议：
 - 1、审议《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大会议案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八、大会律师见证。
- 九、大会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发言，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进行“提案登记”，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号、表决单编号和持股数，将“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输入电脑，统计出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

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 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到期，为继续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方正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方正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包括提供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服务。本次协议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有效期三年。

2、方正财务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0】427号），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09503XF，金融许可证号：00454509，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层。

方正财务公司许可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其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仅限于成员单位股票）。

方正集团持有方正财务公司 50% 股权，为方正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下属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方正财务公司 42.5% 股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方正财务公司 7.5% 股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方正财务公司总资产 106.27 亿元，净资产 63.22 亿元，营业收入 2.93 亿元，净利润 1.49 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1) 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2) 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决定是否与方正财务公司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2、服务内容

方正财务公司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 (1) 存款服务；
- (2) 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 (3) 结算服务；
- (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3、服务收费

(1) 关于存款服务

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 关于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方正财务公司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方正财务公司最高可为公司提供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的优惠。

(3) 关于结算服务

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4)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方正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交易限额

公司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方正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

(1) 在本协议期间，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另外，公司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公司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从方正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

(2) 在本协议期间，公司拟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公司对经营班子授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的最高额的综合授信额度。

5、承诺

方正财务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承诺和确保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符合所有适用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6、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除非适用于中国高科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有效期满之日前 30 日，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延长协议。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甲方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要求需要履行其他程序或符合其他条件时，双方同意中止执行本协议，直至有关程序或条件得以满足或完成。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

方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方正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公司结算费用优惠。该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请审议。